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君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45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君兒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蔡君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，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。

(三)本院審酌1. 犯罪情狀：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與告訴人郭俊穎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竟因與告訴人間發生爭執，即徒手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；復考量告訴人因被告之行為所受之傷勢為臉頰部位及程度；2. 一般情狀：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前有竊盜及毒品等前科之品行，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自稱為原住民

01 及低收入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陳昱良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24450號

22 被 告 蔡君兒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蔡君兒於民國112年11月2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7 000號萊爾富超商前，因細故與郭俊穎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
28 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郭俊穎，致郭俊穎受有兩側臉頰瘀傷、
29 擦傷及挫傷之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郭俊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蔡君兒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2)告訴人郭俊穎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3)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、告訴人受傷照片3張。

(4)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驗傷診斷書1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張 家 芳